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l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2910 8877  
圖文傳真 Fax: 2328 3854  
檔案編號 Our ref: (12) in CAD ASM EMO/LCDC3/TW  
來函編號 Your ref:

傳真  
(共 2 頁)

香港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劉肇軒副主席  
(傳真號碼：2417 3589)

劉副主席：

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

多謝 閣下6月8日的來信邀請我們出席6月17日的會議。就上述會議，由於工作上已有其他安排，本處抱歉未克出席會議。

至於 貴會委員在4月22日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包括有關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本處現謹綜合回覆如下。

就委員提出調高到港航機下滑坡度可行性的提問，香港國際機場的所有跑道均配備了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儀表著陸系統，而為了保障全天候運行下的飛行安全，現時所有跑道的儀表著陸系統降落程序均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以3度為單一固定的下滑坡度。此單一固定的下滑坡度與飛機機種無關，在設計相關儀表著陸系統的飛行降落程序時，均會考慮多項運作因素，包括跑道方向、地勢環境及超越障礙物時所要求的高度距離、導航設備位置、飛行運作條件，以及環境保護問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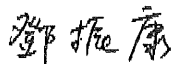
致力於安全、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運輸系統  
Committed to a Safe,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Air Transport System

本處一向關注飛機升降運作對各社區可能構成的影響，因此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在不影響航空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當中可舒緩荃灣區（包括深井及青龍頭）飛機噪音的措施包括：

- (i) 於凌晨零時至早上七時抵港的班機，在合適風力及安全的情況下，須從西南海面上空降落機場。這措施旨在減少航班在晚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將軍澳、沙田、葵涌、青衣及荃灣等；
- (ii) 禁止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載的噪音標準（第三章噪音標準）的亞音速噴射飛機在機場升降；為加強此噪音消減措施，由2014年開始，航空公司不可編排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機場升降；及
- (iii) 為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自2019年3月底起，航空公司不可編排未能符合更嚴格噪音標準，即《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第一卷第二部分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在機場升降。

本處將一如既往，與各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如貴會有關於荃灣區飛機噪音的其他查詢，歡迎致函本處。

民航處處長

( 鄧振康  代行 )

2021年6月16日